

##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

被保險人：台灣阿桶企業社  
被保險產品名稱：原木泡澡桶、原木泡腳桶、原木蒸足桶、原木蒸氣烤箱、木製椅子  
保單號碼：0510字第17AML0000549號  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06年08月03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7年08月03日中午12時止  
保險金額：  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3,000,000.00  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D12,000,000.00  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D3,000,000.00  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D15,000,000.00  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D30,000,000.00

前述內容，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。

謹此覆證

板橋分公司 資深經理 陳慧娟 

備註：

1. 於保險期間終止本保險契約或保期屆滿時，本保險證明書自動失效。
2. 本保險之承保約定與理賠事項仍以保險單所載者為準，有任何批改或變更，本公司對證明書持有者不負通知之義務。本證明書之提供不影響本公司對本保險所應承擔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